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及**  
**(2)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不遲於三個月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初步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部分確認函及若干相關文件，以供其完成所需的審計程序。我們的新財務總監將帶領財務人員更加努力的完善、追溯及整理這些歷史文件，預計還需要花更多時間。需要跟進的歷史文件包括：

- (i) 稅務預留和相關紀錄文件；
- (ii) 應收和應付賬相關文件。

因此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本集團的經審核賬。

綜合以上所述，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宜在現階段刊發本公司基於其管理賬目（尚未經核數師同意）的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全面而真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密切合作，盡快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以完成審計程序。

延遲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第18.48A條之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仍然正常。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ii) 發佈二零二二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之日期；及(iii) 任何重大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刊發之內幕消息。

## (2)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的證券，直到本公司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

儘管本公司將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http://www.chyy.com.hk)內刊登。